

东方红-先锋 3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7 月 21 日

重要提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东方红-先锋3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时间：	2010年7月8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47,216,608.00
本期利润(元)	1,569,839.40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利润	37,457,521.88
期末份额净值(元)	4.8382
期末份额累计净值(元)	4.8582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增长率	3.93%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392.88%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利润和净值未扣除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以上财务指标不包括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期末市值（元）	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105,589.55	80.16
	其中：境内股票	25,907,271.80	54.50
	港股投资	12,198,317.75	25.6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基金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9,363,769.77	19.70
7	其他资产	67,236.09	0.14
8	资产合计	47,536,595.41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红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项目。

(二)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持仓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
------	------	---------	-------	----------

				值比例(%)
300750	宁德时代	8,000.00	4,278,400.00	9.06
300482	万孚生物	60,240.00	3,896,925.60	8.25
00700	腾讯控股	7,700.00	3,741,697.34	7.92
03690	美团-W	13,700.00	3,652,398.52	7.74
002475	立讯精密	76,200.00	3,505,200.00	7.42
002372	伟星新材	165,900.00	3,429,153.00	7.26
002624	完美世界	137,200.00	3,280,452.00	6.95
002833	弘亚数控	76,452.00	2,962,515.00	6.27
600519	贵州茅台	930.00	1,912,731.00	4.05
02869	绿城服务	178,000.00	1,786,209.49	3.78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四）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六）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期权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权。

（七）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

（八）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四、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投资经理情况

投资经理姓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黄天潇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	7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证券从业 7 年，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
谭鹏万	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	13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证券从业 13 年，曾任华宝信托研究员，信诚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中民投国际投资部投研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主办人，私募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本组合主要的仓位由两类机会构成：

A 类机会：未来有机会长期持续超越观察者预期的公司。这些公司往往是身处巨大的行业趋势中，被趋势裹挟超越人们的线性预测，或者是自身拥有很强的创造能力，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服务，超越观察者的静态预期。我们主要沿着几个大的趋势寻找这类机会：数字化、中国制造业升级、消费升级。

B 类机会：处在稳健的成长期的企业，在可见的 2-3 年内，企业增长速度足够快、且可持续。

本组合在选择股票时，会相对重视估值因子，因为相信估值因素长期能提供收益（尤其是牛熊转换时），而且也会减少组合的波动。

第二季度的组合构建是这样的：A 类持仓由互联网龙头、新能源龙头、以及少数高端白酒构成，我们相信选取的行业长期看都有比较大的发展空间，而标的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也较为稳固。B 类持仓包含区域海运、游戏、木工机床、医疗器械、化工助剂、管材、电子制造等相关行业的龙头公司。

二季度组合的变化与原因：

A类持仓最大的变化来自国家对互联网的监管政策趋严程度超乎想象，这一方面影响了龙头公司短期的业绩增速，另一方面也确实引发了对长期前景的忧虑。基于此，我们在互联网龙头企业方面做了一些减仓。

B类持仓则主要是综合公司的业绩增速预期变化以及股价的涨跌动态做了一些调整，没有特别值得一提的共性因素。

（三）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请参见管理人官网公告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184,924.77	207,627.81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1.3\% \div \text{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经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第2-5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35,562.44	39,928.38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T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经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第2-5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三）业绩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	729,075.45	13,002.71

注：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在东方红-先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参与的为东方红-先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在东方红-先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在东方红-先锋3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A - B) / C \times 360 / D \times 100\%$$

A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R \leq 6\%$ ，计提比例=0，H=0

$R > 6\%$ ，计提比例=20%， $H = (R - 6\%)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0$

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可减免部分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业绩报酬或保留部分业绩报酬留待以后提取。具体业绩报酬计提金额以管理人公告或对账单为准。

3、业绩报酬的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七、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八、本报告期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投资经理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二) 公司关联人员持有情况

项目	持有计划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0

注:数量区间:0、0~50、50~100、100~500、500~1000、1000~2000、>2000

(三)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四) 其他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21 日